

BSZN

BSZN-532031034000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02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官渡区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云秀路2898号）三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0871）67177840；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官渡区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云秀路2898号）三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0871）67161712；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一级
受理条件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提交材料规范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领取纸质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注：注销登记可免于提交第1项。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无特别说明	1、窗口收件；2、网络收件：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或听证方式进行审查。1、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会商制度程序会商审查。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送达	即时办理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